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 3 會議室（郵局樓上）

主席：鄭志富副校長

記錄：陳薇安

出席：許添明委員、周愚文委員（請假）、陳學志委員、陳國川委員、姚清發委員、林俊良委員（請假）、何宏發委員、林玫君委員（請假）、楊艾琳委員、康敏平委員、潘淑滿委員、楊雲芳委員、楊旻恩委員

列席：人事室劉麗紅專門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推選本會 103 學年度召集人

經票選由許添明委員擔任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。

參、新任召集人致詞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（由 103 學年度許召集人添明主持）

【提案 1】

案由：為推選本校 103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 3 人、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 1 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參與。本會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交接日期為準，連選得連任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委員推選 3 人擔任本校 103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。

決議：經票選由姚清發委員、陳國川委員及陳學志委員擔任本校 103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。

【提案 2】

案由：為推選本校 103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各學院委員 1 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教師中指定若干人兼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 2 年，但當然委員任期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準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擬依下列方式遞補：

(一) 教育學院委員，擬由許添明委員、周愚文委員或陳學志委員推舉 1 人擔任。

(二) 其餘各學院委員，擬由本會各學院代表擔任。

決議：經推選由本會許添明委員（教育學院）、陳國川委員（文學院）、姚清發委員（理學院）、林俊良委員（藝術學院）、何宏發委員（科技與工程學院）、林玫君委員（運動與休閒學院）、楊艾琳委員（音樂學院）、康敏平委員（管理學院）、潘淑滿委員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）擔任本校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。

伍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有關校園安全暨環境維護事宜，如本校綜合大樓花店旁邊巷子之水溝蓋坑洞一事，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中派員說明。	總務處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45 分）